

《領事關係(增補特權及豁免)(柬埔寨)令》及
《領事關係(增補特權及豁免)(菲律賓)令》小組委員會

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會議上
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一覽

問：當局請提供香港特別行政區就「領館檔案」的立場及法律理解的資料，即在使用電子設備變得普及前已生效的雙邊領事協定，領館檔案是否只是指實體文件或亦涵蓋以電子方式儲存的文件。

答：《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》(《維約》)第一條第(十一)項給予「領館檔案」的定義如下—
稱"領館檔案"者，謂領館之一切文書、文件、函電、簿籍、膠片、膠帶及登記冊，以及明密電碼、紀錄卡片及供保護或保管此等文卷之用之任何器具。

從國際法的角度而言，《維約》中的「領館檔案」的定義並非盡列，而且包括以電子方式儲存的文件。在"Consular Law and Practice"(第三版)(作者：Luke Lee and John Quigley)一書第 392 頁載述—

"《維約》第一條第(十一)項起草於以電子方式儲存數據的時代之前，但它的條文是足夠廣泛包括此等數據。"

有鑑於此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領館，其領館檔案包括以電子方式儲存的文件。